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沧财农发〔2021〕11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暂定名)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扶贫办、县教育局: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暂定名)的通知》(临财农发〔2021〕19号)文件和《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1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暂定名)分配方案的批复》(沧政复〔2021〕74号),现将 2021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288 万元下达给你们单位,请列入 2021 年相关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

科目。

请认真填写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报财政局备案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11日

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11日印发

2021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下达金额	预算科目	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岩帅镇	200	21305-扶贫	503-资本性支出	
2	勐省镇	440	21305-扶贫	503-资本性支出	
3	糯良乡	300	21305-扶贫	503-资本性支出	
4	勐来乡	300	21305-扶贫	503-资本性支出	
5	勐角乡	300	21305-扶贫	503-资本性支出	
6	班洪乡	300	21305-扶贫	503-资本性支出	
7	班老乡	300	21305-扶贫	503-资本性支出	
8	芒卡镇	100	21305-扶贫	503-资本性支出	
9	勐董镇	300	21305-扶贫	503-资本性支出	
10	单甲乡	300	21305-扶贫	503-资本性支出	
11	县教育体育局	416	21305-扶贫	503-资本性支出	
12	扶贫办	32	21305-扶贫	503-资本性支出	
合计		3288			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沧政复〔2021〕74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1年第二批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 分配方案的批复

县扶贫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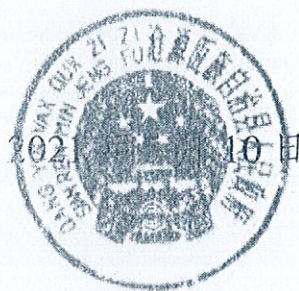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审定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的请示》（沧开办〔2020〕19号）已收悉。经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2021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分配方案。

2021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共计3288万元，用于：

1. 岩帅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200 万元;
2. 勐省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440 万元;
3. 单甲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300 万元;
4. 糯良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300 万元;
5. 勐来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300 万元;
6. 勐角民族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300 万元;
7. 班洪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300 万元;
8. 班老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300 万元;
9. 芒卡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100 万元;
10. 勐董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 300 万元;
11. 县教育局体育局“雨露计划”项目资金 416 万元;
12. 项目管理费 32 万元。

并将上述资金 3288 万元计入县扶贫办 2021 年向上争取资金。

请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,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。

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0 日印发
